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楊智淵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1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4年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15,6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12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多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本金14,105,77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抵押

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存證信函及郵務通知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1月28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31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1月29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左營	福山	317	(空白)	1,714.70	1378/20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	建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權利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(平方公尺)		範圍
		建 物 門 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7302	福山段317地號 土地	鋼筋混凝土 土 造 25 層	第5層：131.1 6	陽台：13.75 雨遮：2.39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5 樓		合計：131.16		
共同使用 部 分		福山段7437建號，面積：14,068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714/100000， (含停車位編號：地下五層46，權利範圍：156/100000)				
備 註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